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潘彥勳
電話：02-2420-1122分機2237
電子信箱：panye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障貳字第1080242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貼紙另送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響應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「基隆市臉部平權推廣運動」活動，請協助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轉知所屬併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前於108年4月29日由市長簽署推動臉部平權承諾書，為推廣臉部平權核心精神，爰請於國際臉部平權週（5月17日至5月24日）期間協助宣導。

二、請協助進行下列宣導活動：

(一)張貼臉部平權標語貼紙：

１、該會邀請知名插畫家—H‧H先生設計「臉部平權標語」，請協助將貼紙直接貼於鏡面上，藉由看到「鏡中我」的位置引導反思：外表不能代表內在等意涵。

２、建議於大門入口處及廁所鏡面張貼。

(二)電子跑馬燈標語宣導：

１、請協助於電子看板或電子字幕機進行標語宣導。

２、建議登載內容為：C.R.P.D五周年—國際臉部平權週（5月17日至5月24日），覺察人我獨特、尊重差異，

訂

線

不以貌取人，看見多元、幸福共好，「支持臉部平權、基隆繽紛又多元」。

三、檢附臉部平權標語貼紙（附件另附，將以交換櫃方式送達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、本市各區衛生所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5/17 10:32:24

裝 訂 線